

构建社会保障体系发展残疾人高职教育

张红专 符洁*

摘要:残疾人高职教育作为职前的系统性教育,对残疾人尽快融入社会,提高生活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社会保障体系的构建可为残疾人高职教育保驾护航。当前残疾人高职教育主要存在以下五方面的问题:残疾人教育法还未成体系、政府责任缺失、缺乏有力的师资保障、办学条件落后、社会力量支持不足。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构建残疾人高职教育社会保障体系的几点办法:健全残疾人教育法案、加大政府职责、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

关键词:残疾人;高职教育;社会保障体系;对策

一、问题提出

残疾人高职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部分,主要承担为社会培养技能应用型人才,学生毕业后在工作中能上手快、业务精。残疾人高职教育是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预备阶段,做好了这一阶段的教育工作,那么残疾人就能很好地立足社会,服务社会,实现自我价值。

我校的残疾人高职教育(本文中的残疾人高职教育主要为三年制大专)开设有计算机应用、汽车应用技术、广告设计制作、视觉传播技术四个专业,所培养的对象主要为聋生。专业开办至今遇到的阻力不少,尤其是学生毕业后的就业难问题尤为突出。笔者认为残疾人高职教育要最大化实现其教育价值,需整合社会多方力量,残疾人高职教育保障体系的构建刻不容缓,在此基础上才能真正实现残疾人高职教育的目的,才能使残疾人高职教育得到可持续发展。

二、残疾人高职教育当前发展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不断提升,我国在教育经费上的支出逐年增长,自《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制定实施以来,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迎来了春天。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学前、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发展整体相对滞后,条件保障机制不够完善¹。目前残疾人高职教育社会保障体系还未成形,社会保障机制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残疾人教育法还未成体系

* 张红专,男,生于1958年6月,湖南长沙人,硕士,教授,长沙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研究方向:高教管理;符洁,女,生于1988年4月,湖南衡阳人,硕士,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特殊教育及学前教育学院讲师,研究方向:特殊教育
课题来源:2014年湖南省教育“十二五”专项《残疾人高职教育保障体系构建研究》,编号: XJK014BJD015

我国残疾人教育起步晚，发展缓，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明显。发达国家有专门针对残疾人的教育法，如：1990年美国国会颁布的《残疾人教育法案》、《2004年残疾人教育促进法》²，而我国有关残疾人教育的内容大都散落在其他法案中。如：《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案中有关残疾人高职教育的论述少，大都集中在义务教育阶段。2017年重新修订的《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二十七条提出了“残疾人职业教育应当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³。”着重强调的是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对高等职业教育只是鼓励发展，并未出台具体措施。残疾人高职教育的发展离不开行之有效的法律的制定，只有从法律上确定残疾人教育的重要地位，残疾人高职教育才有发展的前提，才能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各项权利。

（二）政府责任缺失

残疾人高职教育社会保障的主体是政府，需政府在这一问题上起到带头、引领、动员的作用。首先，由于我国残疾人教育起步晚，大众对残疾人受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的意识还很薄弱，政府对这一问题也未引起重视，在高等教育经费上的投入没有倾斜，残疾人生均经费仍然很低，难以满足残疾人受教育的需求。其次，政府未制定强有力的政策保障残疾人的就业，我校残疾学生就业率相当低，学生毕业后又回到家乡成为无业游民，这不仅浪费了教育资源，还增加了政府后续财政支出。当残疾人在就业中遭受歧视时，甚至没有合适的途径申诉，保障自身权益。最后，政府在社会动员这一点上还做得不足，没有起到引导的作用，让社会力量处于自觉自愿的状态，使残疾人高职教育社会保障处于一种被动、艰难的局面。

（三）缺乏有力的师资保障

残疾人高职教育要发展，强有力的师资保障是关键。然而，目前来看，残疾人高职教育的师资无论是数量上还是质量上与发达国家相比都有差距。专业教师在职前只接受过师范类教育，并未接受特殊教育的专门知识与技能教育，职后对专业教师有针对性的培训也很少。有的专业老师只会一点手语、有的不懂手语，完全靠打字或写进行教学，这势必影响教学效率、效果；辅导教师也严重缺乏：如：手语翻译老师、职业指导教师、心理咨询师等严重不足。针对高职教育残障

学生的语言康复教师基本不存在。很多师范类高校未开设特殊教育专业，特殊教育专业研究生层次师资严重缺乏。

（四）办学条件落后

残疾人高职教育要发展，办学条件是基础。学校的各项硬件设施应该以人为本，尽可能为残疾学生提供支持、便利。但因为我国残疾人教育先天不足，学校在选址、校舍的建设、学校公共设施的建设、实训室建设等方面还未能做到让残疾学生无障碍，改建难度大，新建校区又没有雄厚的经济实力。残疾学生的学习环境需得到改善。学校的各项设施陈旧、没有先进的信息化技术设备，致使教学模式落后，教学效果打折扣，需改变学生的学习方式，扩充残障学生的学习资源。

（五）社会力量支持不足

残疾人高职教育社会保障仅仅依靠政府的力量是有限的，还需要动员广大的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高职教育。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开始为家庭困难学生的残疾学生捐资助学，但对残疾人高职教育的这一行为并不多，在我们大众的观念里，残疾学生只需要接受义务教育，扫盲就行了，没必要接受高等教育，否则是在浪费资源。很多的企业和单位不接收残疾学生见习、实习，普遍认为接收这类学生实习是一种负担，自找麻烦，更别说为残疾学生提供就业机会。致使残疾学生在专业技能上得不到实践的锻炼，毕业后面临难就业的尴尬局面。

三、构建社会保障体系发展残疾人高职教育的对策

《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修订版）已经提出要加快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发展，在此基础上政府要真正的行动起来，构建社会保障体系来促进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发展。笔者从高职教育社会保障存在的问题入手，提出以下几点粗浅的建议。

（一）健全残疾人教育法案

我国是法制国家，凡事要做到有法可依，今年修订的《残疾人教育条例》，进一步对残疾人教育提出了更为切实可行的举措，但残疾人教育还未形成与《义务教育法》并行的教育法案，如：《残疾人教育法》。尤其是要加强对残疾人高职教育关注的《残疾人高等教育法》，提出针对残疾人高职教育发展的具体的法律措施。

（二）加大政府职责

政府应把肩上的担子挑起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各级部门及社会共同参与

促进残疾人高职教育发展的新局面。

1、政府应加大对残疾人高职教育的财政投入

财政投入是对残疾人高职教育最有利的后盾，应形成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并且号召、动员广大社会力量筹集资金为辅，来解决残疾人高职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保障残疾学生的生均经费至少达到 1 万元每年，对残疾学生实行有梯度的资助政策，可根据残疾学生的在校表现，实行有差别的资助奖励，不搞一刀切；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家庭应再调查后予以困难补助，为残疾学生解决后顾之忧，安心学习。

2、从根本上解决残障高职毕业生的就业问题

残障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是一个“老、大、难”的问题，也是制约残疾人高职教育发展的瓶颈。尽管政府出台了《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违者就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但收效甚微，很多单位宁愿缴纳就业保障金也不接收残疾人就业。那么这就需要政府转变政策，以处罚的形式并不能解决当前残疾人的就业难题，处罚不是目的，目的是真正让社会接纳残疾人，认可残疾人的就业能力。政府可为残疾人设立免费的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提高残疾人从学校到工作职业能力的提升。再者，政府可对接纳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实施一些福利政策，做到有奖有罚，以此带动残疾人就业。最后政府应保证残疾人在就业时免受歧视的权利，从法律层面规定用人单位在招聘时不得询问残疾人的身体缺陷，只需注重残疾人的职业能力，不得以身体的残疾而拒绝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在单位享有与正常人同等的晋升和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当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时，可找当地的劳动部门进行仲裁，政府部门应从维护残疾人劳动权利角度出发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利。政府要做到在处理残障高职生的问题上不手软，不拖延，不推卸，真正把残疾学生的问题重视起来，那么将会开创一片和谐的新局面。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高质量的师资才能保障残障高职生的教学成果，才能保障残障高职生很好地胜任就业岗位。首先，应该对现有的师资开展职后培训，健全对高职院校专业教师的培训制度。不能因为他们的教育对象是残障学生就认为只需要随便教一教。一定要充分了解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并且还要熟练掌握手语、盲文，实现与残

疾学生的无障碍沟通，这样专业老师才能把课上好，才能为残疾学生服好务，提高教学质量，提高残疾学生的职业技能。然后，针对高职院校高学历特殊教育师资短缺的情况，可实行高效联合，共享师资与教学资源。可要求高等院校，研究生院增开特殊教育专业，引进特教师资，培养更多特教人才。最后，师资队伍中不仅要有特殊教育专业的老师和各专业课教师，还应该要有辅导教师队伍。针对残疾学生的心理问题我们应配备心理咨询教师，培养残疾学生的自信、自强、自立等积极向上的心态，这对激发残疾学生的潜能有非常大的作用。学校应设立专门的就业指导机构并且配备专门的就业指导教师；为聋生高职院校配备手语翻译师，语言康复教师等。

（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残疾人高职教育对办学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针对残疾人这一特殊群体，我们要提供更多的支持性条件。2007年中国残联和教育部颁布施行了《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对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设置进行了统一的标准规范⁴。既然国家已对中等职业学校的学校设置有了标准，可在此基础上颁布实施《残疾人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进一步细化残疾人高职院校在办学规模与办学条件上的要求。高职院校校园环境的创设应该要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要求。³为残障学生新建大型图书馆，在图书馆设置残障学生自修室和阅览室，扩充图书资源，为盲人学生提供有声读物，为聋生提供电子阅览室。设立专门的测试室，配备相应的视听检测设备。学校应为残障学生提供先进的教学辅助设备：无线助听系统、专用电子计算机、盲用打字机、扩大读书器、语言教学机各种盲用软件等。⁵为残障高职生获得职业技能提供物质基础。

（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

社会力量是残疾人高职教育社会保障的重要力量，它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唯有动员社会力量才能使残疾人高职教育得到可持续发展。要在社会层面扩大残疾人高职教育的影响力，学校层面可组织残障高职生开展才艺、职业技能展示，政府可进行配合并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残障高职生的社会影响力。让大众见识残疾人的巨大潜能：他们除了看、除了听和说，他们什么都会。让社会各界达成共识：残疾人通过教育是可以融入社会、并贡献社会的。政府和学校以及志愿者可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高职教育事业。一是残疾人高职教育需要社会力量

的资金支持，可从社会层面筹集到大量资金作为教育经费。二是迫切需要社会力量为残障高职生提高实习和就业的机会。政府通过引导、号召、奖励等手段动员广大社会力量参与到政府的各项帮扶活动中来，并且通过宣传让更多的人参与进来。

四、结语

残疾人作为社会中的特殊需要群体，理应得到社会更多的关注与关爱。社会应尽可能尽最大力量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保障残疾人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权利，提升残疾人的社会竞争力。如此，既可以提高整个社会的效率又可以降低社会成本，对残疾人自身也是最好的福音。

¹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EB/OL]. <http://www.zgxxfzw.com/news/html/?1178.html>.

²马宇. 美国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体系的特点及其启示[J]. 现代特殊教育, 2012(6).

³《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修订版）[EB/OL].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178184.htm.

⁴许保生. 论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现状及发展对策[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6).

⁵何迎春. 教学仪器康复设备在特教学校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J]中国教育技术装备, 2016(6).